

#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5-C2-990319-GXHM

采购人: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63
第七章 评定标准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BHZC2025-C2-990319-GXHM）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 项目概况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2-990319-GXHM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64679.71

标项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4679.7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一项，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764679.71

合同履约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止，其中工程工期 110 日历天，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

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 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s://bhzfcg.zcygov.cn>)。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71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77 号南洋新都 1 幢一单元 1001 号

项目联系人：林德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9-8900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p>工程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BHZC2025-C2-990319-GXHM</p> <p>建设地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内。</p> <p>发包方式：包工包料。</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要求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10 日历天。</p> <p>采购范围：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一项，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2	资金来源	<p>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u>财政资金</u>，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p> <p>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包含建安劳保费）：<u>764679.71 元</u></p>
3	采购标的及 其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 业	<p>(1) 标的：<u>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p>
4	磋商供应商 资格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li> <li>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li> </ol>

		②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分包	不同意分包。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磋商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p>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12日9:00（北京时间）</u>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3	成交结果	<p><b>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b>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成交公告。</p> <p><b>中小企业信用融资：</b>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5	电子签名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p>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p>
16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8900858</p> <p>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 内容。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

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5 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5. 联合体磋商

#### 5.1 联合体磋商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5年12月31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公告中指定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本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公告中指定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7.1.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7.7.1 资格文件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2) 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 7.7.2 价格文件

- ▲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 ▲ (3) 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 (7) 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8)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4.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4.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

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6. 磋商内容

16.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18.1 资格性审查

1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

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20.7 报价评审

20.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 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XX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21.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9.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19.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9.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9.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1.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

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24.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八、履约保证金

25.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5.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 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 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 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 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 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 26. 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

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十、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十一、补充合同

28.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十二、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31.5 质疑答复

31.5.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5.4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

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8900858 联系人：林德华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77 号南洋新都 1 幢一单元 1001 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8900858 联系人：林德华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77 号南洋新都 1 幢一单元 1001 号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  
付科长 地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19 号

## 十五、其他事项

### 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按照桂价费〔2011〕55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采购代理费。

####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805085574000002

##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77 号南洋新都 1 幢一单元 1001 号

电    话：0779-8900858

联 系 人：林德华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 件

### 附件 1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4	保修期		
5	分包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使用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使用电子签名，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备注：

- (1) 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5

## 磋商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8****承诺函（格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附件 10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_\_\_\_\_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 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开关箱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业 防 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 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 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5

### 投诉书范本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5）支持创新发展、（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工程概况：**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一项，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2. 现场条件：已具备三通一平。

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4.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6. 工程管理要求：

#### （一）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施工员（1名）：持有相关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3）专职安全员（1名）：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具备有效资格证、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证明材料)

###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10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比例为进度总价的 80%, 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经第三方(或财评中心)完成结算审核后, 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④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无息返反,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⑤承包人需承担工程用水用电费用, 按结算审定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

**每笔付款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承包人所提交请款材料和所需工程资料已经甲方审核通过; 发票已提交甲方并通过认证; 政府财政资金已到位; 上述内容满足后收到支付申请 30 日内支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5)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6) 工期安排：工程工期 110 日历天，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如：台风、暴雨等）

(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以工程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二、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 第一条甲方工作

(1) 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并负责相关文件签约工作。

(2)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

(3)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

#### 第二条乙方工作

(1) 乙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并负责相关文件签约工作。

(2)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3)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有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

偿。

### 三、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不能按约定时间配送到位的。

(5)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

### 四、安全施工责任与环境保护

#### 1、安全施工责任

①承包人要提供合规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效操作证并报备；装修人不得委托无资质主体施工。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

③承包人要为人员配备反光安全服、安全带等防护用具，严禁施工人员穿拖鞋作业、酒后施工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处以500元/次的处罚。

④高空作业需搭建合规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和安全网；动火作业要清理周边易燃物、安排专人监火；易燃装修材料需单独存放，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此外，施工中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建筑垃圾需规范清理，严禁高空抛洒。

⑤施工期间杜绝违规改动建筑主体、承重墙等行为。发包人未授意前承包人违规施工，将承担全部损失。

⑥承包人需每日开展班前安全交底和班后安全检查，施工危险源单独隔离、设备断电情况等，若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后而承包人未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将处以3000元/次的处罚；

⑦事故现场处置：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需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拆除现场保护设施强行复工。承包人违规施工致人员伤亡需承担赔偿责任；若构成违法，相关责任主体还需接受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承担刑事责任。

#### 2、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一条 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工程质量与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三条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进度总价的 80%，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经第三方(或财评中心)完成结算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④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无息返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⑤承包人需承担工程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审定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

**每笔付款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承包人所提交请款材料和所需工程资料已经甲方审核通过；发票已提交甲方并通过认证；政府财政资金已到位；上述内容满足后收到支付申请 30 日内支付。

## 七、变更估价

###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时的价款确定。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

## 十、争议、违约、索赔

### 第一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条 违约

#### （一）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2）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

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处置或使用，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8) 如由于承包人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 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 (三)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情形的，或被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四）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6)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以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第三条 索赔

#### （一）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二）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发包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当事人可向 北海市银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四）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保修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当事人可向 北海市银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

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七章 评定标准

## 评定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执行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 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审价。

### 二、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 (66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情况 (5分)	<p>(1) 项目经理资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5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p>

			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2) 其他主要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持有相应岗位证书得0.5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0分~8分)		<p>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体表述清晰合理，充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可行、方法科学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工艺、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般（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完整的组织计划

		物资计划（0分~5分）	<p>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等调配投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准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等调配投入计划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基本完整，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合格（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部分不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没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分~5分）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p> <p>合格（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p>

			<p>排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0 分~5 分)		<p>优（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全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合格（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部分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勉强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 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 分~5 分)		<p>优（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当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合理得当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合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合格（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全且简单，勉强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或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不能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5分）	<p>优（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科学合理。</p> <p>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合理、得力。</p> <p>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有效。</p> <p>合格（2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勉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简单、不齐全。</p> <p>差（1分）：没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p><b>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8分)</b></p> <p>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合格（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且措施勉强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整，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差（1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或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p><b>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分~5分)</b></p>	<p>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详细具体、有效得力。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p>

			<p>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齐全、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合格（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简单不齐全，且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不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或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合理。</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分~5分）	<p>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深入的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清晰、合理，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较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清晰，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p>

			<p>握准确并作出简单的分析，提出合理的建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清晰，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p> <p>合格（2分）：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混乱，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勉强可行。</p> <p>差（1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不清楚，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分~5分）	<p>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2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	<p>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执行政策</p>

		性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3	商务分 (4 分)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建筑工程类），每个得 4 分，满分 4 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磋商供应商汇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四、成交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